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9-02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岭矿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收到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9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山钢矿业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金岭矿业 347,740,145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8.4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山钢矿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山钢矿业应当会同金岭矿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山钢矿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批复涉及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相关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